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3〕30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2013-2017年加快压减燃煤 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丰台区2013-2017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9日

丰台区2013-2017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

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，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健康的空气质量问题，加快推动能源清洁发展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工作思路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，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，正确处理能源安全保障和清洁能源发展的关系，正确处理能源设施建设和产业布局优化的关系，引导企业自觉开发、引进、实施新能源、新技术、新产品，加大改造力度，扩大治理区域，强化技术攻关，综合施策，疏堵结合，多措并举，全力推动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设施建设，加快构建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，促进空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超前规划，优先安排。统筹辖区内外资源，超前规划能源设施布局，加快建设多源多向、互联互通的管网设施保障体系。优先安排清洁能源设施和源点设施建设，优先启动能源供应系统管网、通道、配套设施建设，着力提高天然气、外调电力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。

源头控制，重点突破。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支持，在全面推进燃煤设施清洁改造的同时，提高项目准入门槛，严格控制新

增燃煤设施。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为实施重点，以用煤设施治理、供电保障、新能源新技术发展为突破口，确保实现压减燃煤总量和能源清洁转型。

疏堵结合，协同推进。加大政府对燃煤设施改造和清洁能源发展的投入，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效率。实施更加严格的地方煤炭标准，加大对超标排放的处罚力度，加强部门监管和联动，以政府为主导、企业为主体，全民参与、群策群力，保障首都人民健康和能源安全供应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大幅度压减燃煤总量。到2017年，全区燃煤总量比2012年削减57万吨。

显著提高清洁比重。到2017年，优质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90%以上。

加快治理重点领域。全区实现集中供暖清洁化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锅炉完成清洁能源改造；综合施策减少民用散煤，炊事用能实现清洁化。

二、加强用煤设施集中治理，大力度压减燃煤总量

（一）加快供热配套设施建设

目标：清洁发电比例达到100%。

任务：完成西南热电中心配套设施建设，提高能源利用水平。

年度计划：

2014年，西南热电中心配套热力管线竣工投产。

（二）集中改造采暖锅炉

目标：削减燃煤54万吨。

任务一：完成2142蒸吨锅炉“煤改气”，削减燃煤53万吨。

年度计划：

2013年，改造约750蒸吨，四环路内取消燃煤锅炉房；

2014年，改造约1218蒸吨，五环路内取消燃煤锅炉房；

2015年，改造剩余的174蒸吨，全区取消燃煤锅炉房。

任务二：推进培训中心、招待所、疗养院、度假村等商业、服务业单位实施能源改造试点工作，在已接通管道天然气的区域重点推进“煤改气”，其他区域积极推进电、热泵等清洁能源改造。

（三）大幅压减工业用煤

目标：削减工业用煤13万吨。

任务一：完成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锅炉“煤改气”，压减燃煤12万吨。

年度计划：

2013年，改造约215蒸吨；

2014年，改造约268蒸吨。

任务二：落实北京市制定发布的《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行业调整、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》。淘汰退出78家布局散、装备低、环保差的建材、化工、铸造、家具制造等企业，压减燃煤1万吨。

（四）多措并举治理散煤

目标：削减燃煤3万吨。

任务一：按照“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、拆除违建减少一批、炊事气化解决一批、城市管网辐射一批、优质煤替代一

批”的原则，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燃煤污染治理力度，在分类分批治理散煤的基础上，努力削减城镇、农村地区民用散煤。

年度计划：

2013年，在全区范围内选取几个社区和自然村作为试点开展优质煤替代工作，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削减和替代燃煤任务；

2014年，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服务配送体系，逐步取消炊事用煤；建立“煤源统一、专业配送、差价补贴、封闭运行”的优质低硫无烟煤替代机制，按每年20%递增速度取消劣质散煤；

2013-2017年，在完成城乡结合部8个重点村综合整治的基础上，继续推进城市化进程，实现农民搬迁上楼；分阶段、分层次逐步拆除上帐的历史遗留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；保持新增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零增长；加快电、气等市政管网辐射工程建设，减少散煤使用。

任务二：逐步减少农村用煤。一是完善农村液化气供应设施，新建换瓶站和配送到村的服务网络，延伸服务半径，保障用气质量，2016年基本实现农村炊事气化。二是结合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，重点在平原地区推进电力、燃气和可再生能源的清洁改造，力争五年改造0.5万户，同步实施优质煤替代工作。

三、加快燃气供电设施建设，提升综合保障能力

（一）加快“煤改气”配套燃气管线建设

目标：力争实现燃气管网全覆盖。

任务：加大沟通协调力度，协助市燃气集团等部门完成西南热电中心配套燃气管线建设，保障供气安全。落实全市管网

建设计划，配合市级部门完成采暖、工业锅炉“煤改气”配套燃气管线建设。

(二) 加快主配网和配套电力工程建设

目标：着力提升电网设施水平，推进主配网协调发展，满足新增电力需求。

任务一：配合农村采暖清洁能源改造，提升电网设施水平。

任务二：实施主网提升工程。新建2项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1项110千伏输变电工程，满足高端功能区建设开发需求。

年度计划：

2013年，完成园博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；

2015年，完成丽泽220千伏输变电工程；

2016年，完成岳各庄220千伏输变电工程。

任务三：实施配网提升工程，全面落实区域网格化配网规划。

四、加大新能源新技术应用，助力能源清洁转型

(一) 大力发展地热和热泵供暖

目标：推进热泵技术应用，加快余热、再生水、深层地热和浅层地温能资源利用，2017年，全区热泵和分布能源供暖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。

任务一：新建燃气热电中心和燃气锅炉房实施余热热泵供暖工程，现有燃气热电厂五年内完成余热热泵回收改造。

任务二：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，在丽泽金融商务区发展城市再生水热泵，新增供热面积25万平方米。

(二) 拓宽太阳能应用领域

目标：到2017年，太阳能集热器面积达到50万平方米。

任务一：以新建居民住宅和热水需求量大的工业用户为重点，推广太阳能光热系统建设，鼓励利用太阳能中高温热水。

任务二：完成中小校园和工业园区“光伏双百工程”。

（三）加快能源新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

目标：发挥中关村科技园区和本区科研院所综合优势，加大科技投入，推进实施一批能源重大科技研发工程项目，显著提升区域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服务水平。

任务一：加强清洁能源领域关键技术攻关，重点在智能电网、高效热泵、分布式光伏系统集成、燃气锅炉超低氮燃烧、高温空气燃烧等一批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。

任务二：在政府机关、医院、宾馆、大型商场、商业中心、交通枢纽、数据中心等领域开展清洁高效燃气分布式能源系统试点建设。

五、健全发展政策机制，强化执法监督考核

（一）统筹调度压减燃煤工作

充分发挥区压减燃煤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，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，及时解决压减燃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协调调度重大项目进展，建立健全部门配合、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，考核评价成员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分解落实目标任务

区压煤办负责根据全市总体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细化阶段性目标，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并统筹推进落实工作。各责任单位落实好部门职责、细化任务、责任到人，对工程和项目倒排工期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，完成燃煤设施改

造。各职能部门简化审批程序，加快手续办理，落实政策资金，严格追踪问效，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完善配套经济政策

一是加大政府投入，支持燃煤设施改造。重点支持“煤改气”锅炉清洁能源改造，在享受市政府补助的基础上，区政府按照20蒸吨以上每蒸吨2万元、20蒸吨以下每蒸吨5万元标准给予补助。农村“煤改电”项目，由区政府负责10千伏以下及配电网工程的核准。

二是建立支持能源发展的财政补贴机制。加快实施优质煤替代工作，在享受市财政补贴的基础上，区财政每年配套不低于200元/吨用于优质煤替代；区财政负责研究建立农村地区液化气“送气下乡”价格补贴机制。

（四）发挥合力严格监管

一是联手治理煤炭储运。环保、交通等部门在主要路口设卡，堵住劣质煤进京渠道，所有煤炭运输车辆要采取遮盖措施，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。工商、质监、城管等部门严格查处劣质煤在本区的销售和流通；环保部门加强对煤炭加工、存储场地安装环保设施的执法检查。各部门加强合作，全面控制煤炭储存、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。

二是动态监管用煤设施。强化环境监督管理，重点对电厂、锅炉房、工业和民用散煤等用煤设施进行动态监管，通过抽查、巡查、突击检查等形式，确保清洁能源和低硫燃料的有效使用、治理设施稳定运行，提高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水平。建立全区煤炭管理信息台帐，实现台帐属地化管理。

（五）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

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媒体主动公开、及时发布年度压减燃煤工作信息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宣传教育活动，鼓励举报违反本方案规定的污染排放行为。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压减燃煤和污染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升业务能力水平，普及燃煤污染危害及控制知识。积极构建公众参与平台，不断增强公众参与能力，强化舆论监督，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附件：任务分解表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9日印发
